

跟自己好了多年的“情人”另找了男朋友,要与自己结束不正当关系,这遭到有妇之夫陈刚的强烈反对。之后,为了报复自己的“情人”,陈刚制定了周密的杀人计划,并将自己的妻子拉进来,最终,夫妻俩合伙制造一起血案。

昨天,此案在南京中院开庭审理,庭审中,这对夫妻互相“掐架”,让旁听人员顿感意外。因案情重大,此案未当庭宣判。

□快报记者 田雪亭 张瑜 实习生 马洋

夫妻合伙残杀“小三” 庭审中,两人竟互指对方是主谋

妻子当庭嚎啕大哭,声称丈夫曾骗她说,如果她承担罪责,法院不会判刑
检方:两人系故意杀人,都是主犯,男的应判死刑;此案昨未当庭宣判



10月27日快报报道

案情回放

女儿失踪 家人报警怀疑遇害

7月26日上午10点钟左右,在家里休息的肖梦接了一个电话之后,便拎了一个包,跟妈妈打了个招呼出了门,这一出去就再也没回来。

肖梦今年36岁,是南京某大型公司的职员,几年前离的婚。“这孩子,怎么连个电话都没有打回来呢?”当天中午,肖梦没回家吃饭,电话也一直无法接通。正在这时,女儿的男朋友也打来电话询问肖梦下落。

当时老人并没有往坏处想,安慰了一下女儿的男友。但是,直到当晚6点钟,女儿始终没有往家里打一个电话,而其手机始终无法接通。

这样的过程一直持续到了次日早上,一夜没睡的两个老人跑到派出所报案。之后,7月28日,肖梦的姐姐再次赶到派出所报案,怀疑妹妹可能遇害了,“凶手很可能就是陈刚。”

警方介入

失踪女子遭人残杀

陈刚,今年40岁,是肖梦的主管。之所以怀疑他是凶手,肖梦的家人提供了一个细节。

今年3月18日,肖梦因重感冒在家休息,当天下午,她告诉妈妈说要去医院看病。可后来,也出现过手机无法接通的情况。

肖梦说,正当一家人担心的时候,在小区里卖菜的阿姨把肖梦送回来了,整个人迷迷糊糊。

事后,肖梦姐姐隐约知道了一点情况,是陈刚做了手脚。

“他追我妹妹很紧,我妹妹始终不同意,他就准备使坏。”肖梦姐姐告诉民警,陈刚是有妇之夫,家里小孩都上小学了,她妹妹绝对不可能跟他在一起的。“这次失踪跟上次的情形非常相似,肯定是他。”

当天晚上,民警依法将陈刚及其妻子薛媛媛传唤到了派出所,没想到,几个小时后,薛媛媛很快承认了伙同陈刚残杀肖梦的事实,至此,肖梦失踪案告破。

凶案悬疑

夫妻两人为什么要合伙杀人?

根据薛媛媛的交代,7月26日,丈夫陈刚以约肖梦出外游玩为由,将其骗出家门。之后,陈刚将事先配制好的安眠药饮料递给

肖梦饮用,趁肖梦熟睡之际,驾车将其带至僻静的紫金山琵琶湖附近。得知消息的薛媛媛随后打的从家里赶至琵琶湖,与陈刚一起,

采用绳索勒脖、毛巾捂鼻等方式,联手将还在昏迷状态的肖梦杀死。之后,两人又一起驾车将尸体抛至秦淮河边一处废墟内。

陈刚究竟为什么要杀死肖梦?妻子为什么会帮丈夫杀人?对于此案中的蹊跷之处,随着昨天庭审的进行,这些细节一一呈现。

杀人动机

丈夫陈刚: 不愿意“情人”成为他人妻子

“我对不起肖梦,对不起肖梦的家人。”在庭审现场,其貌不扬的陈刚先后两次对着坐在庭审席上的肖梦的父母道歉。但是,肖梦的妈妈情绪失控,居然冲过年轻体壮法警的阻拦,差点一巴掌打在了陈刚头上,“千刀万剐,该死!”

在肖梦的父母眼里,这个陈刚曾经是肖梦的“好领导”。“肖梦单位发了什么东西,太重提不动的,他就抢着帮忙送回家。”肖母说,陈刚特别热情,有次肖父不在家,恰巧家里电灯坏了,肖梦就喊来陈刚帮忙,很快他就把灯泡弄好了,“当时他还跟我说:‘阿姨啊,以后有什么事,你尽管找我就行,大家都是自己人,别客气。’”肖母说,他甚至提过要认她当干妈。

但她哪里知道,实际上,早在四五年前,陈刚就开始疯狂地追肖梦,当时肖梦刚好离婚,情绪很低落,陈刚嘘寒问暖乘

虚而入,两人成了“情人”。

“我们感情非常好,她一直在等我,我也想在合适的时候,给她一个交待。”陈刚说,肖梦希望的就是能与他结婚,但是,他考虑到自己的小孩已经很大了,所以一直在协调,但是,自从去年年底,肖梦对他的态度突然变冷淡。

直到今年3月份,在确认肖梦已经在谈男朋友的事情后,陈刚很生气,要求肖梦立即离开那个男人,但遭到了肖梦的拒绝。肖梦明确告诉陈刚,她要终止与其“情人”关系。

陈刚无法接受,于是,在3月18日那天,他约出肖梦谈话时,趁机会在其饮料中放了安眠药,准备强行与其发生性关系,但因药效不够,遭到肖梦拒绝。未能得逞的陈刚,自此之后埋下了仇恨的种子,他不愿意自己的“情人”成为别人的妻子,开始盘算着报复。

夫妻互掐

庭审中,丈夫声称杀人是妻子的意思,妻子反击——

“你胡说,你说的做掉,是你说的”

究竟谁决定要杀死肖梦?对于犯罪细节,在庭审现场,陈刚和妻子薛媛媛“翻了脸”。

“我并没有想杀死她。”最初,陈刚一直强调说,肖梦决定结束和他的“情人”关系,他无法接受,所以决定报复。至于最终将肖梦杀死,陈刚称并非其本意,而是薛媛媛的意思。

“你胡说。你说的做掉,是你说的。”薛媛媛当即反击。

而之后,按照陈刚的解释,他驾车到肖梦楼下,约其外出最后谈心了断,等到肖梦下来后,陈刚载着肖梦到了琵琶湖。随后,陈刚电话喊来了薛媛媛。“他带着绳索,坐到了后座上,从后面勒住肖梦的脖子,猛勒。”陈刚说,他当时并不在车上,而是在外面放风。

对此,薛媛媛再次反驳,“绳索是你准备的,手套和工作服也是你准备的,是你让我带到现场的。到了现场,你让我勒她的脖子,我不敢,你就吓唬

我,恐吓我,我才干的。”

但在勒的过程中,肖梦开始拼命挣扎,这时,陈刚拉开车门,坐在了驾驶座上,一边按住肖梦的腿,一边递给了薛媛媛一块毛巾,“薛媛媛用毛巾将她捂死了。”这一说法,再次遭到薛媛媛的辩解,“是他捂的。但是她不断挣扎,我就劝陈刚停下来吧。但是,他说,‘今天不杀死她,你我都活不了。杀了她,我们就能过好日子’。之后,陈刚抢过毛巾捂死肖梦。”

庭审中陈刚说,他并不爱薛媛媛,“为了孩子才没离婚”。而此前陈刚曾供述:“薛媛媛太笨,什么都不懂,我让她去杀人,她竟然也愿意。”

而薛媛媛面对检察官的问话,嚎啕大哭,“他一直在骗我。案发后,他还跟我说,让我全部承担,说什么女的会从轻,还有个小孩要照顾,法院不会判我的刑。”正因为如此,薛媛媛才表示,她的第一次供述是假的,之后的五次供述,全部是真的。

妻子薛媛媛: 想和丈夫好好过日子才答应下手

薛媛媛是陈刚的妻子,十多年前两人结婚,生下了一个可爱的女儿。陈刚在单位是部门领导,她自己则在家里当全职太太,照顾女儿,照顾家人。

“直到几年前,他开始对我越来越冷淡,时不时就对我发火,凶得不得了。”在庭审现场,薛媛媛始终低着头,一直在啜泣。

陈刚是大学生,有知识有魄力。薛媛媛仅仅是小学文化,从小到大,都是家人眼里的老实孩子,性格平和腼腆。于是,自然地,在婚后薛媛媛便成了一个什么都不管的“闲人”,家里的存款、家庭的开销。甚至与别人的交往,都成了陈刚独有的“权利”,薛媛媛的生活越来越封闭,越来越单调。

她说,自从陈刚对其越来越冷淡后,她感觉丈夫在外面一定有了女人。但是,她性格懦弱,从来不敢多问,偶尔胆大的时候问一下,得到的却是一顿训斥。她只好小心谨慎地维系着这个家庭的

脆弱纽带,只是希望丈夫不要弃这个家于不顾。

到了后来,丈夫从来不在家里吃饭,晚上经常夜不归宿。对这些,薛媛媛都默默地忍着,希望等到丈夫回归的那一天。

这一天,终于在今年的7月份来到了。7月中旬的一个晚上,陈刚早早回了家,情绪看起来不太好,哀声叹气。薛媛媛赶紧烧了一桌好饭好菜,陈刚吃得很开心。当晚,薛媛媛试探性地询问老公是不是有心事,陈刚又叹了一口气,“别提了。你知道的,我外面是有个女人。但是,她现在想把我甩了,我要报复她,将她做掉。”

“做掉?”薛媛媛吓了一跳,她知道,做掉的意思,就是“杀人”。陈刚似乎早有准备,“不用怕。你帮我做这个事情,做掉她,我们就可以好好过日子了,以后再也没人打扰我们的生活。”这句话,薛媛媛已经盼了好多年了。一想到这个生活,薛媛媛一口答应下来。

公诉

两人是共犯,且都是主犯

“陈刚和薛媛媛系故意杀人,为共犯,且都是主犯。但是,综合考虑此案的情节,我们的量刑建议是,陈刚应为死刑,薛媛媛为死刑或者是无期徒刑。”在公诉意见中,检察官如此表示。

据检察官介绍,在此案的调查中,办案人员都能感受到,薛媛媛在家里的地位比较“被动”,对陈刚的依赖性很强,帮助丈夫杀

人的举动,也超出了一个正常人的思维范围。所以,检方曾经为薛媛媛申请做过精神病鉴定,但鉴定的结果显示,其作案时的精神完全正常,具备完全责任能力。尽管如此,综合本案的诸多细节和情节,检察官依然认为,“薛媛媛的罪行,相比较陈刚来说,应该要轻一点。因此,量刑建议也是如此,应判处得比陈刚轻一点。”

索赔

被告人愿意赔付46万余元

此案中,受害人的家属向两名凶手提出了总额为46万余元的民事索赔,对此,被告人当庭均表示愿意赔付。两人表示,家人正在积极筹措款项,如果筹集不到,则会变卖一套房产,希望从经济上

抚慰受害人。对此,受害人家属明确表示,民事赔偿方面不接受调解,希望法院直接宣判,“经济上对我们的补偿,并不表明我们谅解他们,对这两人,我们绝不谅解。”(死者及其家属均为化名)